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i)王君揚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將經由彼等於康華集團(康華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97.46%權益及王愛慈女士持有2.54%權益)及興業集團(興業集團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權益及王愛慈女士持有20%權益)的權益於本公司總股本擁有約[編纂]%權益；及(ii)陳旺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王愛勤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經由彼等於興達物業(興達物業由陳旺枝先生持有50%權益及王愛勤女士持有50%權益)的權益於本公司總股本擁有約[編纂]%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緊隨[編纂]以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經由彼等各自於康華集團、興業集團或興達物業(視何者適用而定)之權益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康華集團、興業集團、陳旺枝先生、王愛勤女士及興達物業在[編纂]以後將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有關王君揚先生、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同力實業由王愛勤女士持有43%權益及由王愛慈女士持有29%權益。根據王氏家族中的代名人安排，(i)王愛慈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同意代王君揚先生持有其於同力實業16%權益；(ii)王愛勤女士(王君揚先生的姑母及陳旺枝先生的配偶)同意代王君揚先生及陳旺枝先生分別持有其於同力實業15%及6.5%權益；及(iii)王愛勤女士(王文成先生的姐妹)同意代王文成先生持有其於同力實業15%權益。因此，王君揚先生、王愛慈女士、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行事)於同力實業控制超過30%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同力實業為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同力實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主要提供醫院服務(「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於不競爭承諾中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前述限制須受本公司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放棄若干新業務機會規限。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前述規限並不適用於(i)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就投資目的購買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合共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因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承諾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知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機會，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把握有關業務機會(「**要約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須盡全力促使該等機會將最先按公平及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60個營業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就收購根據不競爭承諾條款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給予我們選擇權。

(i)倘我們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ii)我們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仍未答覆我們的控股股東(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60個營業日)而被視為已決定不接受該新業務機會，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可自行從事該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承諾所述，已提供予本公司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且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授予我們選擇權，可一次或分多次收購上述新業務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在不競爭承諾期限內隨時行使收購選擇權。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限於有關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應盡全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盡全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授予我們上述收購選擇權。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倘彼等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允許該第三方使用不競爭承諾所述經已提供予本公司但本公司未接受，且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會，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向我們預先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該出售通知須載列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60個營業日)。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於收到本公司回覆前，彼等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本公司在協定時段內未作出答覆，或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於協定時段內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列明可獲接納條件之書面通知，而我們的控股股東經與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不接納該等條件，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按不優於出售通知載述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權該業務或允許該第三方使用該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或事先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優先購買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應竭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竭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授予我們上述優先購買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等一系列因素，以形成符合我們的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如必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評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聘請財務顧問，相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後生效，且一直全面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少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因任何原因暫停上市則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彼等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彼等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彼等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承諾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且於不競爭承諾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對我們的控股股東具效力及約束力，且其後可由我們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與不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華集團持有投資控股公司上海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66%權益，而上海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在上海持有若干非醫院醫療相關業務，即上海泰衡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泰衡健康」)、上海韻美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韻美」)及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

上海泰衡健康及上海韻美在上海經營非臨床養生業務，提供有關生活方式、營養、運動、懷孕及產後護理的一般健康諮詢服務。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主要向母嬰月子服務提供產後服務，例如產婦護理、新生兒護理、復原養生及準備產後膳食。其亦設有小型傳統中醫(「中醫」)業務提供基本中醫服務，例如中醫健康評估、中醫保健養生、中醫推拿、拔罐、煎藥及健康管理。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並無且預期不會經營任何醫院設備。其僅聘用少數中醫，且相對一般醫院設備，其在診斷及治療疾病方面的臨床能力極為有限且並非其焦點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在。因此，倘特定客戶需要更精密的中醫服務，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須邀請具備適當能力的外部中醫專家。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收取預訂及預約費以及僅提供門診場地。外部中醫專家的費用由客戶支付，並不會計入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的收益。這與我們的醫院業務相反，因我們的醫院業務提供廣泛的綜合臨床活動，包括精密的疾病診斷及治療。而且，上海泰衡健康、上海韻美及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的經營規模相對微不足道，特別是：(i)就上海泰衡健康而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而根據其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溢利)、人民幣1.2百萬元(虧損)及人民幣1.2百萬元(虧損)；(ii)就上海韻美而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且由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才註冊成立，故並無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i)就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而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而根據其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鑒於其規模微不足道且醫療服務性質有限，我們認為上海泰衡健康、上海泰衡韻美及上海泰衡中醫門診部經營的業務本質上有別於我們所經營者，且屬於一個截然不同的市場分部。該等業務劃分清晰，並無亦將不會與我們醫院營運的主要業務競爭。而且，該等在上海的業務營運與我們經營的醫院相距遙遠，且其相對微不足道，倘將其納入本集團將會不當使用我們的管理層時間。

除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有獨立的部門，而各部門獲指派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提供臨床服務、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收賬等運作，均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聯絡供應商和客戶，並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供給我們業務營運所需。我們亦持有所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必需的相關牌照，而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能力獨立經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連方有進行交易（詳情見會計師報告附註30），但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倘關於貿易，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優惠條件訂立。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進行的過往關連方交易預期會於[編纂]以後繼續。

我們已經確保，基於(i)根據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從康華集團（作為業主）長期租用土地及樓宇，以經營康華醫院；及(ii)根據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從同力實業（作為業主）長期租用土地及樓宇，以經營仁康醫院，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及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均經過公平磋商以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為期10年。關於上述租賃協議，為盡量減少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影響，我們加入以下條款：

- 倘若康華集團或同力實業選擇不重續其各自的有關租約，必須在租約屆滿前給予我們不少於一年的事先通知，以讓我們準備搬遷。此外，康華集團或同力實業各自必須(i)協助我們另覓選址，並提供我們搬遷一切合理所需協助；(ii)賠償我們因搬遷而導致的經濟損失（包括收益損失）及必要開支；及(iii)容許我們佔據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直至我們的搬遷完成以及該醫院在新址上開始日常運作。倘若康華醫院或仁康醫院須遷出現址，我們相信，一年足以使該醫院按加快基準有系統遷址，但前提是目標選址易於尋覓且樓宇建設幾乎完工，而康華集團或同力實業（視適用者而定）應支付的補償將足以應付相關經濟損失及搬遷開支。基於康華集團及同力實業承諾提供另一選址、有關搬遷的協助，以及容許我們在完成搬遷前使用土地及樓宇的有關承諾，我們相信，經由仔細計劃，康華醫院或仁康醫院能夠實行有系統搬遷，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干擾；及
- 於租賃期間，倘若康華集團或同力實業決定將有關租約的土地及／或樓宇出售，必須事先知會我們。我們於相同條件按當時市價（或共同委任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的有關金額）對有關土地及／或樓宇有優先購買權。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及仁康醫院租賃協議並不會令我們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為我們已有適當安排，確保在我們醫院必須有任何搬遷時，我們受到最少干擾，維持業務持續營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為保障我們可長期持續使用醫院營運所涉的土地及樓宇，我們已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尋求多項不可撤銷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除康華醫院租賃協議及仁康醫院租賃協議外，我們已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君揚先生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我們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王君揚先生控制的公司提供僱員醫療服務，如體檢及工傷相關服務，預期這僅佔我們收益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

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控股股東之中三人於本公司出任董事：(i)王君揚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ii)陳旺枝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iii)王愛勤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除王君揚先生、陳旺枝先生及王愛勤女士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出任董事。

我們的管理決策人士獲授權就企業策略及表現目標出謀獻策及作出最終裁斷。彼等的管理決策角色包括(其中包括)獨立地檢討、追認及監督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情況。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熟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基礎，並且獲知會我們的活動。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我們相信，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可以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此外，我們的監事會受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制定的職權範圍規管，以增強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每名董事均明瞭，彼須向本公司負主要責任，並知悉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即彼必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彼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者及本公司與該等董事（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服務協議外，董事並不預期於[編纂]時或其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有任何交易。

由於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經營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為本集團的最大利益作出業務決策。再者，本集團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實質上相同的管理層下營運。此外，董事會共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決定行事，而除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外，概無董事應有任何決策權力。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考慮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身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其經驗與技能，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均能作出獨立的管理決策。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獨立的財務部，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員工隊伍，並且設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以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而且內部資源足以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款項已向我們償還；及(ii)所有應付康華集團款項已經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銀行借款已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控股股東持有的物業所抵押／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該等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除。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運營。[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財政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給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營運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本集團財務上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條文載述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其中包括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撤換、彼等職責及報酬及與股東溝通等事宜。

我們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以後，倘本公司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i)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富有經驗，並將會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iv) 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已設立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於[編纂]以後少數股東的利益。